

日据时期《台湾宪兵队条例》论析

孙 波^{1,2}

(1. 南京大学 历史学院, 南京 210023; 2. 安徽工程大学 外国语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甲午战败后清政府割台, 日本陆军开始进驻接管台湾, 受到台湾民众的激烈反抗。随着日本不断往台湾加派宪兵镇压反抗, 日本明治天皇敕令《台湾宪兵队条例》颁布实施。该条例的实施是日本政府进一步加深在台湾的控制、使宪兵队机构常态化的具体表现, 其本质是为扼杀台湾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而服务。考察日据时期《台湾宪兵队条例》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影响, 对于认清日本侵略目的颇有裨益。

关键词: 台湾宪兵队条例; 台湾; 日据时期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349X(2019)04-0076-06

DOI: 10.16160/j.cnki.tsxyxb.2019.04.013

Analysis of Taiwan Military Police Rules in Japan Colonial Period of Taiwan

SUN Bo^{1,2}

(1. School of History, Nan 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2.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the government of Qing Dynasty ceded Taiwan to Japan. Then Japanese army started to enter and garrison there, which caused fierce resistance by Taiwan people. As a result, a lot of military polices were sent to Taiwan in order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s and Japanese Emperor Meiji issued *Taiwan Military Police Rules*. The rules reflects the increasingly strengthened control of Taiwan and the stabilized institute of military police, which helped to suppress Taiwan people's rebellion against Japanese invasion.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main content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rules is very helpful to know the purpose of Japanese aggression.

Key Words: *Taiwan Military Police Rules*; Taiwan; Japan Colonial Period

1895 年 4 月 17 日, 清政府被迫与日本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根据《马关条约》规定, 清政府将“台湾全岛及附属岛屿澎湖列岛, 即格林威治东经 119 度起至 120 度止、北纬 23 度起至 24 度止的岛屿”割让给日本。同年 5 月 10 日, 日本政府任命海军大将桦山资纪为第一任

台湾总督, 兼任台湾军备司令官及台湾接收全权委员, 并发布了《施政大纲》的训令, 制定了接收台湾、接收政府财产及有关清政府撤军的条款: “万一彼方于期限内不简派全权委员, 或拒绝移交, 或移交怠慢时, 则条约上之割地, 在批准换约后, 当然已在我主权之下, 自应临机处

作者简介: 孙波(1987—),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日关系史研究。

理。遇有不得已之情事,可用兵力强制执行。”^{[1]13}桦山资纪用武力镇压了台湾民众的顽强抵抗^{[2]291}。5月29日,日本北白川宫能久亲王率领近卫师团在澳底登陆;6月6日,日军攻破基隆;6月7日,日军先头部队占领台北;6月17日,日军于台北举行始政式。自此,日本正式开始统治台湾。日本指派陆海军的大将、中将出任台湾总督,除了掌控在台的军事指挥权外,还牢牢把控着台湾的行政、立法以及司法权限^{[2]291}。

一、《台湾宪兵队条例》制定的背景

(一)台湾民众奋勇抵抗日军入侵占领

香港电报的通讯员迈耶士(Myers)在向其上级汇报台湾战况时,曾对当时台湾军民英勇抵抗日军侵略做了详细描述。日军受到台湾军民猛烈的回击。在某次战役中,两军激战,日军死伤200—300人。台湾军民熟练地使用清军撤退时留下的武器,穿梭在山林原野之间,与日军展开持久战斗。据当时迈耶士预计,若日军想要完全控制台湾,则必须将其军队布局全岛,台湾各地军民反抗日军的战斗也将持续五六年之久。

推进台湾府之日军,顷在大姑陷附近之地,受客家大军之要击,日军不意受数千人之围攻,猛烈接战,两军互相杀戮,死伤无法估计,据称日方死伤不下二三百之间。

日人来本岛,目的在镇抚,乃众所周知之事实。惟先前中国将领撤退之际,将多数毛瑟枪,呶啻士得连发枪及可观弹药遗交给客家。如今彼辈均已熟练此等武器之使用,对日人而言系重大威胁。客家本谙通山地形状,且自幼即生长于溪岳之间,习于接战,其战斗员数亦不下一万之谱。日人如欲于此后数年间避免混乱,唯有以军队充塞全岛……尔后非打于五六年不断之小斗不可,此殆可断言。^[3]

(二)日本政府“宪兵机构常态化、强化对台控制”之野心

1896年4月,台湾复归民政,但是各地抗日活动仍然十分频繁激烈^{[1]16}。日本政府为了镇压台湾岛内军民的抗日力量,整合武力,加强

对台湾宪兵队的管理,将其从东京宪兵队中脱离出来,直接由台湾总督府统领管辖。

台湾宪兵队条例制定理由書

現在ノ台湾憲兵隊ハ臨時編成ニシテ国ヨリ一時ノ設ニ過キス然ルニ同島ニ於ケル諸般ノ制度漸次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之ニ伴ヒ該憲兵隊モ亦常設制ト為シ之ヲ台湾總督ノ統率ニ屬セシムルヲ必トス是レ台湾憲兵隊條例ノ制定ヲ要スル所以^[4]

《台湾宪兵队条例》中这样描述了制定理由:“现在的台湾宪兵队属于临时组成的,其在成立之初只不过是国家暂时组建的。而现在台湾岛内的各项制度逐渐确定,与此同时台湾宪兵队也作为常设机构由台湾总督统领,因此,有必要制定该台湾宪兵队条例。”该条例的制定也凸显出日本欲使台湾宪兵机构成为常设机构、加强对台湾的实际控制之野心。

(三)宪兵队临时代替警察驻台、维持岛内治安

日本于1895年5月21日颁布《总督府临时条例》,开始在台湾施行其统治,自此主要由宪兵队负责维持台湾的治安。台湾总督府在入台初期政局不稳时,采用宪兵这一军事警察临时代替普通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1]14}。

现今一切警察上的事务均委以宪兵管理,尽快设置如内地一样执行警察事务的警察、巡查是当务之急,目前宪兵之人数亦嫌不足,导致执行业务时颇为困难……^[5]

此后,随着台湾各地军民揭竿而起、对日本统治的英勇抵抗,日本政府不得不持续增派宪兵赴台镇压。一时间,在台的宪兵数量激增。

为了便于对宪兵队的整合和管理,1896年4月10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任日本第二军司令官后又升任陆军大臣的大山严(岩),将草拟的《台湾宪兵队条例》寄付给时任内阁总理大臣的伊藤博文,请求内阁予以审议通过。

1896年5月19日,经过几番讨论,加盖着日本天皇玉玺的《关于内阁审议通过〈台湾宪兵队条例〉的决议》下发至陆军大臣大山严(岩)手

中,《台湾宪兵队条例》规定将临时编制的台湾宪兵队改为常设制,并由此开始正式实施。

由此可见,《台湾宪兵队条例》是在清政府割台后,台湾民众英勇抵抗日本侵略者统治的背景下制定的。同时,该条例的制定也是日本政府进一步加深对台湾的控制,使宪兵队机构常态化的具体表现。宪兵队也是日本在台湾引入警察制度的“序曲”,是进一步稳定岛内治安、维护其利益之所在。《台湾宪兵队条例》的最终制定与确立、出台,也意味着日本在台湾占领、统治地位的进一步稳固,是其对台湾侵略加剧的表现。

二、《台湾宪兵队条例》的主要内容

《台湾宪兵队条例》共二十四条、一千五百四十个字。当中对宪兵队的性质、人员设置、宪兵管区的命名方法、分配方式、管区的人数设定,以及宪兵队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武器、宪兵队与日本在台湾地区设置的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宪兵队司令官的权责范围做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一)关于台湾宪兵队性质的规定

《台湾宪兵队条例》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对宪兵队的隶属和性质做了明确的规定。它规定台湾宪兵隶属于日本陆军,受陆军大臣和台湾总督领导,于台湾总督府下,执行军事、行政、司法、警务等相关事务^[4]。台湾宪兵所执行的其他任务,受台湾总督安排调度。其中,宪兵中职务掌军事、警务的人员隶属于台湾总督府军务局局长;与行政、司法相关的人员,则隶属于台湾总督府民政局局长^[4]。

(二)《台湾宪兵队条例》中的人员设置

根据《台湾宪兵队条例》的规定,台湾宪兵队由宪兵队本部、宪兵区队、(宪兵)分队三部分构成,且为梯队。宪兵队本部设司令官、副官;宪兵区队设队长、副官;(宪兵)分队设分队长、分队副长。

每个梯队部分,均设置有军医、兽医、书记、看护长等。其中宪兵区队设置了一些技术工种,如鞍工、銃工以及靴工。

第三條 台湾憲兵隊ノ職員左ノ如シ
憲兵隊本部

司令官 憲兵大中佐
副官 憲兵大尉及中尉
軍医
獸医
軍吏
下副官(準士官) 憲兵曹長
書記 憲兵下士及軍吏部下士
蹄鉄工長若シハ蹄鉄工下長
看護長

憲兵区隊
隊長 憲兵少佐
副官 憲兵大尉及中尉
軍医
獸医
軍吏
下副官(準士官) 憲兵曹長
書記 憲兵下士及軍吏部下士
蹄鉄工長若シハ蹄鉄工下長
看護長
鞍工
銃工
靴工

分隊
分隊長 憲兵大尉
分隊副長 憲兵中尉
軍医
上等伍長(準士官) 憲兵曹長
伍長 憲兵下士
書記
憲兵上等兵
看護長
蹄鉄工
医病人

憲兵隊長、副官、分隊長、分隊副長ハ予備、
後備ノモノヲ以テ充ツルコト得其ノ身分取扱
ハ召集中ノモノニ同ジ^[4]

此外,《台湾宪兵队条例》规定宪兵队队长、副官、分队长、分队副长等应由日本陆军预备

队、后备队的人员充当,充当的人员则应当为同等军衔的人士。如宪兵队本部的司令官,相当于大中佐衔,需要由相应军衔的人士充当;分队队长的军衔则相当于宪兵大尉;分队中的伍长,则是要由具有宪兵下士的人员充当。

(三)关于宪兵管区的命名方法、分配方式以及人数设定

根据《台湾宪兵队条例》规定,台湾宪兵队本部设于台湾总督府的所在地台北市,在总督府的各管辖区配置宪兵队进行守卫,作为宪兵管区。在宪兵管区配置宪兵分队,划分宪兵警察区,部署和驻扎一部分宪兵分队人员。宪兵管区以宪兵区队的番号命名,宪兵警察区则以分队或驻扎部分分队的所在地名称冠名。此外,宪兵警察区则根据实际需要划分成数个巡察区,并予以配置一队宪兵或数队宪兵(以便于巡察)。

第四條 台湾憲兵隊本部ハ台湾總督府ノ所在地ニ之ヲ置キ各守備管区ニ憲兵隊ヲ配置ス其ノ管轄区域ハ守備管区ノ区域ニ依ル之ヲ憲兵管区トス

第五條 憲兵管区ノ要地ニ憲兵分隊ヲ置キ其ノ管轄区域ヲ憲兵警察区トス且必要ニ応シ憲兵分隊ノ一部ヲ分駐セシメ其ノ管轄区域ヲ憲兵警察区ト為スヲ得

第六條 憲兵管区ハ区隊ノ番号ヲ冠シ憲兵警察区ハ分隊又ハ分隊ノ一部分駐スル所在地ノ地名ヲ冠ス

第七條 各憲兵警察区ハ其ノ必要ニ応シ数箇所ノ巡察区ニ分ケ各巡察区ニハ憲兵一伍若シハ数伍ヲ配置ス^[4]

(四)关于宪兵队的武器使用规定

《台湾宪兵队条例》就宪兵何时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做了规定。在宪兵执行特殊任务、特别命令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武器。《台湾宪兵队条例》中还规定到:第一,当宪兵受到暴力行径侵害时,同意可以使用武器;第二,在进行正当防卫抵抗情况下,除了使用武器而外别无他法、无法战胜敌人时,则同意可以使用武器。该条例还特别对上述两种情况做了具体的说明和限定。

第十四條 憲兵ハ特別ノ命令ヲ受ケルニアラサレハ左ニ記載スル場合ノ外兵器を用ウルコトヲ得ス

一、暴行ヲ受ケルトキ

二、其ノ占守スル所ノ土地若クハ委託セラレタル場所又ハ人ヲ防衛スルニ兵カヲ用ウルノ外他ニ手段ナキトキ又ハ兵カヲ以テセサレハ抗抵ニ勝ツ能ハサルトキ^[4]

(五)宪兵队与日本在台湾地区设置的其他部门的关系

《台湾宪兵队条例》还明确了宪兵与日据台湾地区其他部门的关系、任务等。在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宪兵区队长要立刻把所管辖区域内爆发的事件向管辖区内的旅团长、县知事(县长)、法院以及检察官进行通知和禀报,并且也要立即向与管辖区所接壤的周边其他管区、宪兵区的队长进行通报。

第十九條 憲兵区隊長ハ地方〇報ヲ審ニシ非常若クハ緊要ノ事件アルヲ知リタルトキハ速ニ管轄区域内ノ旅団長、県知事、法院檢察官ニ申報シ隣接憲兵区隊長ニ通報スヘシ

第二十條 憲兵分隊長ハ警察区内ノ情勢ヲ審ニシ部下ヲ指揮シ分隊ノ事務ヲ総理ス又ハ区内、島司、支庁長及隣接分隊長ト相互諜報スヘシ

憲兵分隊長非常若クハ緊要ノ事件アルヲ知リタルトキハ速ニ警察区内ノ守備隊長、島司、支庁長、法院檢察及管轄憲兵区隊長ニ申報シ隣接分隊長ニ通報スヘシ^[4]

除了正常的任务而外,宪兵队也需要观察辖区内的形势、指导下执行任务;统领其他各分队任务;与总督、区内、岛司、支厅长以及相邻的宪兵区分队长交换谍报信息。由此可见,宪兵队还具有日本情报人员的性质。

(六)关于宪兵司令官权责范围、管理权限的规定

《台湾宪兵队条例》对台湾宪兵队宪兵司令官的日常管理工作也做出了相关规定。首先,台湾各个宪兵区队必须受宪兵司令官统一管辖,同时司令官也要管理宪兵队本部的事务。

此外,在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性事件时,司令官应当迅速通过军务局长向总督禀报。同时,司令官要适时对宪兵队的军纪、风纪、训练、教育、职务履行等进行检查,经常巡视各宪兵区队,并将其巡视的情况经由军务局长向总督禀报。

第十五條 憲兵司令官ハ各憲兵区隊ヲ統轄シ本部ノ事務ヲ總理ス

第十六條 憲兵司令官非常若クハ緊要ノ事件アルヲ知リタルトキハ速ニ軍務局長ヲ經テ總督ニ申報スヘシ

第十七條 憲兵司令官ハ軍紀、風紀、訓練、教育、職務履行ノ程度ヲ檢閲スル為メ必要ト認ムル時機ニ於テ各憲兵区隊ヲ巡視シ其ノ景況ヲ軍務局長ヲ經テ總督ニ申報スヘシ^[4]

三、日据时期《台湾宪兵队条例》的影响

1896年5月,由日本政府在台湾颁布实施的《台湾宪兵队条例》是一个过渡性的时代产物,产生于日本统治者对台湾结束军政、开始民政之际。

在日本占领初期,台湾地区的人民强烈反抗,抗日活动汹涌澎湃、斗争激烈。受日本领导的台湾总督府在台湾实行军政统治,即所谓的“军事警察统治”,此时期大批的日本宪兵被派往台湾,一时间达3400人。宪兵临时代替一般警察行使警察职权,职务包括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以及军事警察等。台湾“复归民政”后,岛内的四个区队的宪兵在《台湾宪兵队条例》规定下进行了整合和重新编制。宪兵队所执行的职责范围既包括行政、司法,也涵盖了军事以及情报收集等。

(一)《台湾宪兵队条例》是日本加强对台湾控制的标志,为扼杀台湾人民反抗服务

截至1896年春天,日军实际控制的地区仍旧只限于台湾西部。台湾南部的恒春以南、台湾东部、台湾少数民族生活的山岳地带都是未被占领的区域。为了镇压占领区的民众和继续进攻未占领的地区,台湾的战争在此后长期持续了下去^[6]。

日本政府拟定和颁布实施《台湾宪兵队条例》,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抑制、扼杀和镇压台湾军民对日本统治的反抗,以期加强对台湾人民、台湾社会的实际控制,进而为其日后殖民台湾做准备。《台湾宪兵队条例》既是日本侵台政策的实际产物,本质是为扼杀台湾民众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服务的,也是日本进一步加深对台控制的过渡性、改模换样后的产物,从另一个侧面也映射出台湾军民坚持抵抗侵略的决心和实际行动。日本侵略者为了应对台湾民众持续不断的难以削减的抵抗而不得不加紧修改其手段、更换其政策,从而达到强化和固化其侵略统治之目的。当然,这也加深加剧了台湾人民的痛楚和牺牲。

(二)《台湾宪兵队条例》为台湾警察制度建立奠定基础,却难掩其侵略本质

《台湾宪兵队条例》的制定和出台,一方面厘清了宪兵队的任务范围,缓解了当时台湾岛内警察和宪兵职权混乱的现状;另一方面,也为后期乃木希典提出的“三段警备法”铺平了道路;同时,也为近代日本在台湾的警察制度确立、警察设置等奠定了基础。1896年5月底,台湾总督府颁布了《警察规定》,将警察从宪兵的角色中独立了出来,日据下的台湾开始步入了拥有现代意义警察的社会。但是,不论是宪兵制,还是警察制,其背后的操纵者始终是日本政府和日本军部,日本侵略者只是不断地伪装其手段和方式巩固其在台湾的统治。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台湾宪兵队条例》规范了台湾宪兵队在台湾岛内的活动和行为,同时也从法律法规的角度明确了其职责范围和权限。这种方式使得台湾宪兵队在执行任务、行使权力时,得到了法律法规的肯定,似乎是有据可循,实则掩人耳目。简言之,在该条例的背后,其制定者自始至终是日本政府、日本海陆军以及台湾总督府,该条例的根本目的仍是服务于日本统治者,为日本侵略代言,使得日本在台湾的侵略行径“合法化”“合理化”。

参考文献:

- [1] 李理. 日据时期台湾警察制度研究[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3.
- [2] 佐藤信, 五味文彦. 詳説日本史[M]. 東京: 山川出版社, 2014.
- [3] 戚其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 12 册[M]. 上海: 中华书局, 1996: 220.
- [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台湾憲兵隊条

例ヲ定ム[EB/OL]. <https://www.jacar.archives.go.jp/aj/mlta/metsearch.cgi>, A01200844200.

- [5] 台湾總督府警務局. 台湾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M]. 復刻版. 東京: 綠蔭書房, 1986.
- [6] 大谷正. 甲午战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90.

(责任编辑: 李亚平)

(上接第 55 页) 械化模式突出展现, 并匠心独运地创造出蛙跳、交叉跳等动作, 丰富了演艺内容。对此, 当地专家杨立元曾评价到: “《俏夕阳》的成功, 在于它源于生活、贴近实际、改革创新的原则, 在于它适应时代发展和群众的审美需求的创作方向。”^[9] 因此,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如果能将皮影这种传统文化不断创新壮大, 唐山皮影必将有美好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顾颉刚. 中国影戏略史及其现状[M]//文史: 第 19 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21.
- [2] 江玉祥. 中国影戏[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196 - 197.
- [3] 张墨瑶, 李彦彬. 唐山皮影艺术及其历史文化研究[M].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12.

- [4]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201.
- [5] 游智开. 光绪永平府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 第 18 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449.
- [6] 鲁杰. 唐山皮影[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57.
- [7] 魏力群. 中国皮影艺术史[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495.
- [8] 刘宏芹. 唐山皮影艺术的数字化创新应用开发与传播[J]. 中华文化论坛, 2014(4): 152.
- [9] 杨立元, 杨扬. 皮影舞蹈《俏夕阳》的艺术追求和美学意义[J]. 唐山学院学报, 2011, 24(1): 6 - 10.

(责任编辑: 李秀荣)